

核定日期：109年4月20日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補助體育運動團隊參加外縣市體育競賽審核原則：

一、依據「臺南市學校體育發展計畫」辦理。

二、補助賽事：

(一)第一級賽事：

(1)教育部體育署或中華民國體育總會轄下單項運動協會主辦之體育賽事。

(2)各項國際賽之國內選拔賽。

(二)第二級賽事：經本市選拔賽遴選，經本局指派代表本市至外縣市參加之全國性體育賽事。

(三)第三級賽事：非屬本項補助賽事所列第一、第二級賽事，比賽組別參賽隊數達5縣市以上之全國性體育賽事。

(四)第四級賽事：其他為促進縣市間體育交流之體育賽事。

(五)私人企業及非法人之民間社團(俱樂部)主辦之賽事不予補助。

三、補助對象：

(一)補助當年度設置體育班且為設置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學校。

(二)補助當年度或前2年設置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學校。

(三)補助當年度或前2年設置運動團隊或重點體育項目之學校。

四、補助比率：

補助對象	補助賽事級別	補助比率
(A) 設置體育班且為設置基層 運動選手訓練站學校	第一級	100%
	第二級	90%
	第三級	80%
	第四級	70%
(B) 當年度或前2年設置基層運 動選手訓練站學校	第一級	100%
	第二級	90%
	第三級	70%
	第四級	60%
(C) 當年度或前2年設置運動團	第一級	90%
	第二級	80%

隊或重點體育項目之學校	第三級	60%
	第四級	50%

- 五、全國性綜合型運動賽會（如：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等、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等）另以專案核定。
- 六、本經費之補助以本處年度內所編列預算額度為限，必要時得酌減之，餘相關規定依「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補助學校體育運動團隊參加外縣市體育競賽實施要點」辦理。